

盘城街道合同文本审批流转单（部门）

主办负责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城市管养条口
 合同负责人：王淳 2026年6月8日

合同名称：盘城街道综合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概述：甲乙双方就综合片区 6546 株行道树，220798.4 平方米绿地的养护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			
合同 主体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 标的 及 数量	详见合同内容
	乙方：南京臻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或见证方等：无		
合同 质量	符合法律规定	合同 价款	906005.5 元
合同 期限	2026.6.10--2027.6.9	其他 事项	无
主办科室意见： 同意 签字：王淳 2026年6月8日			
司法所意见： 审核作6.8日审核 签字：刘丽 2026年6月9日			
财政条口： 408 签字：王淳 2026年6月9日			
街道（分管）负责人： 王淳 签字：王淳 2026年6月9日			
合同编号： 盘城(合)字2026年第231号			

注：合同编号由党政和人大办统一编号

盘城街道综合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盘城(合)字[2026]年第231号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

联系电话：025-58735886

乙方（供应方）：南京臻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号1栋302室

联系电话：025-854388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盘城街道综合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盘城街道综合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综合片区6546株行道树，220798.4平方米绿地的养护（具体设施量见2026年盘城街道综合片区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设施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执行《盘城街道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准》，如政府出台新的管养标准和管养内容，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为906005.5元（大写：玖拾万零陆仟零伍元伍角）。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由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依据《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服务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7.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支付时间安排：合同价款的 90 %由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采用季度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 10 %，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验收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材料之日为准。

若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得分在 85-94 分的（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到个位，取消小数点，如 94.5 分按 94 分计算），每

低 1 分，扣 1000 元；若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 10000 元，同时暂停发放服务报酬；若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经济赔偿。

8.2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总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质保期满且双方无纠纷的，甲方在上述期满后 / 日内支付。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承担该笔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

计税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1NTNYKOA

开户行：南京银行和燕路支行

开户名：南京臻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172230000000408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制定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9.2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时，甲方有权协调乙方相关资源，乙方应给予支持。

9.3 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9.4 乙方进场后定期上报工作方案、工作台账等至甲方处进行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9.5 在管养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相关规定组织管养，乙方需确保绿化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乙方管养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按规定予以处理，且费用自行承担。

9.6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进行查处。如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对破坏的绿地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恢复，甲方有权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管养经费中予以扣除。对已及时发现上报、但制止未果或已造成破坏的，由乙方对破坏方进行追偿并负责恢复，恢复费用未追偿到位前可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承担。

9.7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应再额外申请费用。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9.9 乙方需确保使用的养护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9.10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

9.11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养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9.13 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

媒体曝光、举报事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由甲方指定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不响应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14 以绿化现场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应立即进场绿化养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

9.1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擅自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徐正阳	秦梦媛
身份证号	/	/
手写签名样本	/	/
联系电话	13813046213	13770510363
电子邮箱	/	/
邮寄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号1栋302室
传真	/	/
代表权限	<u>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u>	<u>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u>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

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情形，乙方需及时整改（整改需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 元，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授权委托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未按管养标准履职尽责，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2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经费付至当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3 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经费付至当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4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针对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及整改并回复，且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养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5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养护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实结算。

16.6 乙方如需提前解约，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 1 个月的养护经费作为违约金。

16.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 5 %/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18.2.2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准》

18.2.3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18.2.4 2026 年综合片区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9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9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6.9

2026 年综合片区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数量 (株)	绿地面积 (㎡)	所属社区	备注
1	党建基地	269	25392.00	双城	
2	许陈路	1139	33600.00	双城	
3	任娄北路	514	2880.00	双城	
4	胜天河路	565	3167.00	双城	
5	滁河南路	244	782.00	双城	
6	滁河风光带	0	54640.00	双城	
7	外三水公厕周边	0	2160.00	双城	
8	新华上王	251	2236.00	新华	
9	拥军路	115	3000.00	新华	
10	老双城路	597	11000.00	新华	
11	创新路	30	712.00	新华	
12	上下王路	0	770.00	新华	
13	盘魏线支路	58	0.00	新华	
14	唐庄便道	75	0.00	新华	
15	拥军路(团结河段)	333	0.00	新华	
16	唐庄广场	30	666.00	新华	
17	三组广场	12	0.00	新华	
18	下王广场	38	850.00	新华	
19	龙山北路	236	2912.00	盘城	
20	新华西路门面房	0	1365.00	江北	
21	盘城新街	456	3278.00	盘城	

22	盘城南路	51	0.00	盘城	
23	盘城老街	26	0.00	盘城	
24	山水园广场绿化	0	3100.00	盘城	
25	管朱路	231	0.00	盘城	
26	盘城后街	69	0.00	盘城	
27	盘英街	0	1794.00	盘城	
28	永锦路北延	86	16950.00	盘城	
29	万家坝路	0	9350.00	盘城	
30	群英河	120	13700.00	江北	
31	黄楼广场	58	0.00	盘城	
32	管东组广场	20	1300.00	盘城	
33	盘城工业园区	441	0.00	江北	
34	永锦西路	229	9200.00	永丰	
35	兴业路、解放路	208	2213.00	执法安 监办	
36	盘城新居南侧 2 处绿地、小学 门口绿地、街道对面围墙边绿 地(45 株乔木, 9530.4m ² 绿 地)、盘城后街寿园小广场周 边绿化(3831m ² 绿地)	45	13361.40	执法安 监办	
37	扁头虎路	0	420.00	永丰	
总计		6546	220798.4		